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3 年第 19 期

(总第 161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10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2）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抓好全省森林防火能力建设重点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13〕120 号）……………（10）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2〕49 号文件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13〕126 号）……………（12）

【地方性法规】

济南市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若干规定……………（17）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气象局关于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59 号）……………（20）

【部门文件】

济南市国土资源局 济南市规划局关于印发《济南市市区村民宅基地审批与建房规划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济国土资发〔2013〕210 号）……………（23）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有关待遇纳入统筹的通知（济人社发〔2013〕140 号）……………（28）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发〔2013〕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3年9月10日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大气环境保护事关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事关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事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当前，我国大气污染形势严峻，以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细颗粒物（ $PM_{2.5}$ ）为特征污染物的区域性大气环境问题日益突出，损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影响社会和谐稳定。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的深入推进，能源资源消耗持续增加，大气污染防治压力继续加大。为切实改善空气质量，制定本行动计划。

总体要求：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出发点，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坚持政府调控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全面推进与重点突破相配合、区域协作与属地管理相协调、总量减排与质量改善相同步，形成政府统领、企业施治、市场驱动、公众参与的大气污染防治新机制，实施分区域、分阶段治理，推动产业结构优化、科技创新能力增强、经济增长质量提高，实现环境效

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多赢，为建设美丽中国而奋斗。

奋斗目标：经过五年努力，全国空气质量总体改善，重污染天气较大幅度减少；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空气质量明显好转。力争再用五年或更长时间，逐步消除重污染天气，全国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具体指标：到2017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可吸入颗粒物浓度比2012年下降10%以上，优良天数逐年提高；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细颗粒物浓度分别下降25%、20%、15%左右，其中北京市细颗粒物年均浓度控制在60微克/立方米左右。

一、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多污染物排放

（一）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2017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在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制药等产业集聚区，通过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

加快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工程建设。所有燃煤电厂、钢铁企业的烧结机和球团生产设备、石油炼制企业的催化裂化装置、有色金属冶炼企业都要安装脱硫设施，每小时 20 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要实施脱硫。除循环流化床锅炉以外的燃煤机组均应安装脱硝设施，新型干法水泥窑要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并安装脱硝设施。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现有除尘设施要实施升级改造。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限时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在原油成品油码头积极开展油气回收治理。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要于 2015 年底前基本完成燃煤电厂、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的污染治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完成石化企业有机废气综合治理。

(二) 深化面源污染治理。综合整治城市扬尘。加强施工扬尘监管，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渣土运输车辆应采取密闭措施，并逐

步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大型煤堆、料堆要实现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推进城市及周边绿化和防风防沙林建设，扩大城市建成区绿地规模。

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城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应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推广使用高效净化型家用吸油烟机。

(三)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城市交通管理。优化城市功能和布局规划，推广智能交通管理，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实施公交优先战略，提高公共交通出行比例，加强步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根据城市发展规划，合理控制机动车保有量，北京、上海、广州等特大城市要严格限制机动车保有量。通过鼓励绿色出行、增加使用成本等措施，降低机动车使用强度。

提升燃油品质。加快石油炼制企业升级改造，力争在 2013 年底前，全国供应符合国家第四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油，在 2014 年底前，全国供应符合国家第四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在 2015 年底前，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内重点城市全面供应符合国家第五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在 2017 年底前，全国供应符合国家第五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

加快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辆。采取划定禁行区域、经济补偿等方式，逐步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辆。到 2015 年，淘汰 2005 年底前注册营运的黄标车，基本淘汰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内的 500 万辆黄标车。到 2017 年，基本淘汰全国范围的黄标车。

加强机动车环保管理。环保、工业和信

息化、质检、工商等部门联合加强新生产车辆环保监管，严厉打击生产、销售环保不达标车辆的违法行为；加强在用机动车年度检验，对不达标车辆不得发放环保合格标志，不得上路行驶。加快柴油车车用尿素供应体系建设。研究缩短公交车、出租车强制报废年限。鼓励出租车每年更换高效尾气净化装置。开展工程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的污染控制。

加快推进低速汽车升级换代。不断提高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节能环保要求，减少污染排放，促进相关产业和产品技术升级换代。自2017年起，新生产的低速货车执行与轻型载货车同等的节能与排放标准。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公交、环卫等行业和政府机关要率先使用新能源汽车，采取直接上牌、财政补贴等措施鼓励个人购买。北京、上海、广州等城市每年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的比例达到60%以上。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四）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修订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行业准入条件，明确资源能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有条件的地区要制定符合当地功能定位、严于国家要求的产业准入目录。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改、扩建项目要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五）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和环境质量状况，进一步提高环保、能耗、安全、质量等标准，分区域明确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倒逼产业转型升级。

按照《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的要求，采取经济、技术、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提前一年完成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21个重点行业的“十二五”落后产能淘汰任务。2015年再淘汰炼铁1500万吨、炼钢1500万吨、水泥（熟料及粉磨能力）1亿吨、平板玻璃2000万重量箱。对未按期完成淘汰任务的地区，严格控制国家安排的投资项目，暂停对该地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办理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2016年、2017年，各地区要制定范围更宽、标准更高的落后产能淘汰政策，再淘汰一批落后产能。

对布局分散、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实施分类治理。

（六）压缩过剩产能。加大环保、能耗、安全执法处罚力度，建立以节能环保标准促进“两高”行业过剩产能退出的机制。制定财政、土地、金融等扶持政策，支持产能过剩“两高”行业企业退出、转型发展。发挥优强企业行业发展的主导作用，通过跨地区、跨所有制企业兼并重组，推动过剩产能压缩。严禁核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七）坚决停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认真清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越权核准的违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的，不准开工；正在建设的，要停止建设。地方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坚决遏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盲目扩张。

三、加快企业技术改造，提高科技创新

能力

(八) 强化科技研发和推广。加强灰霾、臭氧的形成机理、来源解析、迁移规律和监测预警等研究，为污染治理提供科学支撑。加强大气污染与人群健康关系的研究。支持企业技术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推进大型大气光化学模拟仓、大型气溶胶模拟仓等科技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脱硫、脱硝、高效除尘、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柴油机（车）排放净化、环境监测，以及新能源汽车、智能电网等方面的技术研发，推进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加强大气污染治理先进技术、管理经验等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九)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对钢铁、水泥、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针对节能减排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到 2017 年，重点行业排污强度比 2012 年下降 30% 以上。推进非有机溶剂型涂料和农药等产品创新，减少生产和使用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积极开发缓释肥料新品种，减少化肥施用过程中氨的排放。

(十)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鼓励产业集聚发展，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废物交换利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促进企业循环式生产、园区循环式发展、产业循环式组合，构建循环型工业体系。推动水泥、钢铁等工业窑炉、高炉实施废物协同处置。大力发展机电产品再制造，推进资源再生利用产业发展。到 2017 年，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 2012 年降低 20% 左右，在 50% 以上的各类国家级园区

和 30% 以上的各类省级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主要有色金属品种以及钢铁的循环再生比重达到 40% 左右。

(十一) 大力培育节能环保产业。着力把大气污染治理的政策要求有效转化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市场需求，促进重大环保技术装备、产品的创新开发与产业化应用。扩大国内消费市场，积极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节能环保企业，大幅增加大气污染治理装备、产品、服务产业产值，有效推动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鼓励外商投资节能环保产业。

四、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供应

(十二)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制定国家煤炭消费总量中长期控制目标，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到 2017 年，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降低到 65% 以下。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力争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通过逐步提高接受外输电比例、增加天然气供应、加大非化石能源利用强度等措施替代燃煤。

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 30 万千瓦以上的，可按照煤炭等量替代的原则建设为大容量燃煤机组。

(十三) 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加大天然气、煤制天然气、煤层气供应。到 2015 年，新增天然气干线管输能力 1500 亿立方米以上，覆盖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式，新增天然气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或用于替代燃煤；鼓励发展天然

气分布式能源等高效利用项目，限制发展天然气化工项目；有序发展天然气调峰电站，原则上不再新建天然气发电项目。

制定煤制天然气发展规划，在满足最严格的环保要求和保障水资源供应的前提下，加快煤制天然气产业化和规模化步伐。

积极有序发展水电，开发利用地热能、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安全高效发展核电。到 2017 年，运行核电机组装机容量达到 5000 万千瓦，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3%。

京津冀区域城市建成区、长三角城市群、珠三角区域要加快现有工业企业燃煤设施天然气替代步伐；到 2017 年，基本完成燃煤锅炉、工业窑炉、自备燃煤电站的天然气替代改造任务。

(十四) 推进煤炭清洁利用。提高煤炭洗选比例，新建煤矿应同步建设煤炭洗选设施，现有煤矿要加快建设与改造；到 2017 年，原煤入选率达到 70% 以上。禁止进口高灰份、高硫份的劣质煤炭，研究出台煤炭质量管理办法。限制高硫石油焦的进口。

扩大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逐步由城市建成区扩展到近郊。结合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棚户区改造，通过政策补偿和实施峰谷电价、季节性电价、阶梯电价、调峰电价等措施，逐步推行以天然气或电替代煤炭。鼓励北方农村地区建设洁净煤配送中心，推广使用洁净煤和型煤。

(十五) 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严格落实节能评估审查制度。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用能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

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积极发展绿色建筑，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保障性住房等要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新建建筑要严格执行强制性节能标准，推广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光伏建筑一体化、“热—电—冷”三联供等技术和装备。

推进供热计量改革，加快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新建建筑和完成供热计量改造的既有建筑逐步实行供热计量收费。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与改造。

五、严格节能环保准入，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十六) 调整产业布局。按照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合理确定重点产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必须全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一律不准开工建设；违规建设的，要依法进行处罚。加强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与约束作用，严格限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加强对各类产业发展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在东部、中部和西部地区实施差别化的产业政策，对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提出更高的节能环保要求。强化环境监管，严禁落后产能转移。

(十七) 强化节能环保指标约束。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健全重点行业准入条件，公布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单并实施动态管理。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区域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乌鲁木齐城市群等“三区十群”中的47个城市，新建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色、化工等企业以及燃煤锅炉项目要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各地区可根据环境质量改善的需要，扩大特别排放限值实施的范围。

对未通过能评、环评审查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审批、核准、备案，不得提供土地，不得批准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有关单位不得供电、供水。

(十八) 优化空间格局。科学制定并严格实施城市规划，强化城市空间管制要求和绿地控制要求，规范各类产业园区和城市新城、新区设立和布局，禁止随意调整和修改城市规划，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和区域空间格局。研究开展城市环境总体规划试点工作。

结合化解过剩产能、节能减排和企业兼并重组，有序推进位于城市主城区的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改造，到2017年基本完成。

六、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完善环境经济政策

(十九) 发挥市场机制调节作用。本着“谁污染、谁负责，多排放、多负担，节能减排得收益、获补偿”的原则，积极推行激励与约束并举的节能减排新机制。

分行业、分地区对水、电等资源类产品

制定企业消耗定额。建立企业“领跑者”制度，对能效、排污强度达到更高标准的先进企业给予鼓励。

全面落实“合同能源管理”的财税优惠政策，完善促进环境服务业发展的扶持政策，推行污染治理设施投资、建设、运行一体化特许经营。完善绿色信贷和绿色证券政策，将企业环境信息纳入征信系统。严格限制环境违法企业贷款和上市融资。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

(二十) 完善价格税收政策。根据脱硝成本，结合调整销售电价，完善脱硝电价政策。现有火电机组采用新技术进行除尘设施改造的，要给予价格政策支持。实行阶梯式电价。

推进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改革，理顺天然气与可替代能源的比价关系。

按照合理补偿成本、优质优价和污染者付费的原则合理确定成品油价格，完善对部分困难群体和公益性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政策。

加大排污费征收力度，做到应收尽收。适时提高排污收费标准，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排污费征收范围。

研究将部分“两高”行业产品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完善“两高”行业产品出口退税政策和资源综合利用税收政策。积极推进煤炭等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使用专用设备或建设环境保护项目的企业以及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二十一) 拓宽投融资渠道。深化节能环保投融资体制改革，鼓励民间资本和社会资本进入大气污染防治领域。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的信贷支持。

探索排污权抵押融资模式，拓展节能环保设施融资、租赁业务。

地方人民政府要对涉及民生的“煤改气”项目、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淘汰、轻型载货车替代低速货车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对重点行业清洁生产示范工程给予引导性资金支持。要将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及其运行和监管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在环境执法到位、价格机制理顺的基础上，中央财政统筹整合主要污染物减排等专项，设立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对重点区域按治理成效实施“以奖代补”；中央基本建设投资也要加大对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的支持力度。

七、健全法律法规体系，严格依法监督管理

(二十二) 完善法律法规标准。加快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步伐，重点健全总量控制、排污许可、应急预案、法律责任等方面的制度，研究增加对恶意排污、造成重大污染危害的企业及其相关负责人追究刑事责任的内容，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建立健全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研究起草环境税法草案，加快修改环境保护法，尽快出台机动车污染防治条例和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各地区可结合实际，出台地方性大气污染防治法规、规章。

加快制（修）订重点行业排放标准以及汽车燃料消耗量标准、油品标准、供热计量标准等，完善行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二十三) 提高环境监管能力。完善国家监察、地方监管、单位负责的环境监管体制，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执行环境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监督。加大环境监测、信息、应急、监

察等能力建设力度，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

建设城市站、背景站、区域站统一布局的国家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加强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客观反映空气质量状况。加强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体系建设，推进环境卫星应用。建设国家、省、市三级机动车排污监管平台。到 2015 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部建成细颗粒物监测点和国家直管的监测点。

(二十四) 加大环保执法力度。推进联合执法、区域执法、交叉执法等执法机制创新，明确重点，加大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对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违法企业，要依法停产关闭。对涉嫌环境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落实执法责任，对监督缺位、执法不力、徇私枉法等行为，监察机关要依法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二十五) 实行环境信息公开。国家每月公布空气质量最差的 10 个城市和最好的 10 个城市的名单。各省（区、市）要公布本行政区域内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排名。地级及以上城市要在当地主要媒体及时发布空气质量监测信息。

各级环保部门和企业要主动公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企业污染物排放、治污设施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涉及群众利益的建设项目，应充分听取公众意见。建立重污染行业企业环境信息强制公开制度。

八、建立区域协作机制，统筹区域环境治理

(二十六) 建立区域协作机制。建立京津冀、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由区域内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参加，协调解决区域突出环境问题，组织实施环评会商、联合执法、信息共享、预警应急等大

气污染防治措施，通报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研究确定阶段性工作要求、工作重点和主要任务。

(二十七) 分解目标任务。国务院与各省(区、市)人民政府签订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将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地方人民政府和企业。将重点区域的细颗粒物指标、非重点地区的可吸入颗粒物指标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约束性指标，构建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的目标责任考核体系。

国务院制定考核办法，每年初对各省(区、市)上年度治理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2015年进行中期评估，并依据评估情况调整治理任务；2017年对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终期考核。考核和评估结果经国务院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交由干部主管部门，按照《关于建立促进科学发展的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机制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办法(试行)》、《关于开展政府绩效管理试点工作的意见》等规定，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二十八) 实行严格责任追究。对未通过年度考核的，由环保部门会同组织部门、监察机关等部门约谈省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有关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予以督促。

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以及干预、伪造监测数据和没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监察机关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环保部门要对有关地区和企业实施建设项目环评限批，取消国家授予的环境保护荣誉称号。

九、建立监测预警应急体系，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

(二十九) 建立监测预警体系。环保部门要加强与气象部门的合作，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到2014年，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区域要完成区域、省、市级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其他省(区、市)、副省级市、省会城市于2015年底前完成。要做好重污染天气过程的趋势分析，完善会商研判机制，提高监测预警的准确度，及时发布监测预警信息。

(三十) 制定完善应急预案。空气质量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城市应制定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向社会公布；要落实责任主体，明确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预警预报及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按不同污染等级确定企业限产停产、机动车和扬尘管控、中小学校停课以及可行的气象干预等应对措施。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

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要建立健全区域、省、市联动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体系。区域内各省(区、市)的应急预案，应于2013年底前报环境保护部备案。

(三十一) 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纳入地方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实行政府主要负责人负责制。要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引导公众做好卫生防护。

十、明确政府企业和社会的责任，动员全民参与环境保护

(三十二) 明确地方政府统领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气环境质量负总责，要根据国家的总体部署及控制目标，制定本地区的实施细则，确定工作重点任务和年度控制指标，完善政策措施，并向社会公开；要不断加大监管力度，确保任务

明确、项目清晰、资金保障。

(三十三) 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协调力量、统一行动，形成大气污染防治的强大合力。环境保护部要加强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要制定有利于大气污染防治的投资、财政、税收、金融、价格、贸易、科技等政策，依法做好各自领域的相关工作。

(三十四) 强化企业施治。企业是大气污染治理的责任主体，要按照环保规范要求，加强内部管理，增加资金投入，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治理技术，确保达标排放，甚至达到“零排放”；要自觉履行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接受社会监督。

(三十五) 广泛动员社会参与。环境治

理，人人有责。要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的科学知识。加强大气环境管理专业人才培养。倡导文明、节约、绿色的消费方式和生活习惯，引导公众从自身做起、从点滴做起、从身边的小事做起，在全社会树立起“同呼吸、共奋斗”的行为准则，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我国仍然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大气污染防治任务繁重艰巨，要坚定信心、综合治理，突出重点、逐步推进，重在落实、务求实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按照本行动计划的要求，紧密结合实际，狠抓贯彻落实，确保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如期实现。

(2013年9月11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抓好全省森林防火能力建设 重点工作的意见

鲁政办字〔2013〕120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近年来，我省森林防火责任制进一步落实，宣传教育逐步深入，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和装备水平不断加强，森林防火能力和森林火灾扑救控制能力明显提升。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个别地方和部门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缺乏科学规划，林区道路、水利、瞭望台、护林房、远程视频监控设备等资金投入不足；森林防

火宣传教育存在漏洞，宣传形式方法陈旧单一；对违法违规用火打击不力，随意用火引发的森林火灾时有发生等。为切实抓好全省森林防火能力建设，重点解决关键问题，有效预防和积极扑救森林火灾，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完善责任体系

(一) 建立完善森林防火责任体系。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和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成员单位的森林防火责任，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

各部门齐抓共管的格局。建立县（市、区）、乡（镇）两级政府部门、单位联系责任区制度，落实工作措施，制定工作方案，建立责任追究和约谈工作机制，健全“林有人看、火有人灭、责有人担”的网格化管护体系。

（二）加大火案侦破力度，严格责任追究。理顺省、市级森林公安的执法权限，强化独立执法职能。对森林火灾案件严格按照“四不放过”（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原则进行调查处理，依法依规对有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三）创新宣传形式，营造“森林防火，人人有责”的浓厚氛围。林业部门要联合宣传部门编制森林防火宣传方案，落实宣传经费，开展专题宣传活动。紧要时段，各级各类媒体要保持高密度、高强度的森林防火宣传态势，营造浓厚氛围。建立健全森林防火志愿者队伍，逐一进行登记造册。各市、县（市、区）要联合高等院校、企业、旅行社等组建规模不少于 300 人的森林防火志愿者队伍，充分发挥其防火宣传、预防火灾等方面的作用。省政府森林防火与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要认真总结分析近年来发生的有较大影响的森林火灾，编制宣传警示片，在省级媒体播放。各市、县（市、区）也要结合本地实际，至少编制 1 部宣传警示片，在当地主要媒体播放。森林防火重点县（市、区）要利用互联网等现代手段，开设森林防火网站，并在相关网站设立森林防火专题窗口，与林区居民、旅行社进行有效互动，提升宣传效果。

（四）探索推广护林员管理新机制。在搞好试点的基础上，逐步建立完善专业化护林

员选聘、管理、使用机制。逐步实现以县（市、区）为单位对护林员集中管理，实现护林员统一招聘、统一管理、统一装备、统一待遇。落实护林员劳动保障制度，逐步增加其工资待遇。每年至少对护林员进行 1 次业务培训。

二、推进基础设施建设

（一）增加投入力度，加快林区道路、水源地建设。由有关设区市林业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对泰山、崂山、昆嵛山、牙山、大泽山、鲁山、蒙山、沂山、五莲山、尼山等十大林区编制道路、水源地、林区墓地规划，对林区墓地进行集中规范管理，逐步实施林区散坟平迁。有关市、县（市、区）要根据规划落实建设资金。

（二）继续开展森林防火示范县（市、区，林场）创建活动。加快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泰山等 7 个 5 万亩以上国有林场重点区域水灭火管网建设，提升森林火灾控制能力。全省 76 个森林防火重点县（市、区）和 50 个 1 万亩以上的山区国有林场，继续开展森林防火示范县（市、区，林场）创建活动，争取每年有 1/5 以上单位完成创建工作。对示范单位要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一定奖励，在项目安排上给予资金倾斜。同时，省政府森林防火与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将每年对各森林防火重点县（市、区）能力建设基本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对 2016 年年底前未完成能力建设基本任务的单位，省政府森林防火与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要将其列为重点督查监管对象。

（三）加快航空护林站建设，落实培训制度。加快省航空护林站、移动航站建设，不断提升航空护林工作水平。每年定期进行培

训，对森林消防专业队队长、小组长等实施轮训，逐步实现持证上岗。

(四) 加强大型扑火机具物资储备。依据有关规定和标准，省、各森林防火重点市和县（市、区）都要储备消防泡沫车、水罐车、串联水泵、灭火水炮等大型森林防火扑火设备。

(五) 强化通讯指挥系统建设。各级要加强通讯系统建设，配备火场通讯指挥车、保障车辆和图像传输设备。省林业厅要会同有关部门科学规划、抓好落实，确保满足扑救重大以上森林火灾的指挥调度需要。

三、加强制度建设

(一) 完善制度和规章。结合实施国家《森林防火中长期规划》，组织专家编制山东省森林防火能力建设规划。各森林防火重点市和县（市、区）根据全省规划要求，制定本区域内的能力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并抓好组织实施。根据《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

令第 541 号）要求，对《山东省森林防火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 167 号）适时进行修订。各市、县（市、区）要根据各自实际，不断完善地方森林防火管理规章制度，做到依法治火、从严管火。

(二) 在相关领域遴选专家，建立森林防火专家库。省、市、县（市、区）三级要从森林防火、气象、林业、通讯、公安等领域遴选有经验的专家，组建森林防火专家库，统一建立档案，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森林防火形势，确保火灾发生后第一时间对火场形势综合分析研判，制定最佳方案，为火灾扑救提供决策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9 月 17 日

(2013 年 9 月 17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2〕49 号文件推进 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鲁政办字〔2013〕126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增强教育服务经济社会能力，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

设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意见》（鲁政发〔2012〕49 号），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以改革招生考试制度为突破口，建立上下衔接贯通的职业教育人才成长路径

1. 逐步扩大 3 年高等职业教育与 2 年本

科教育（以下简称“3+2”）、3年中等职业教育与4年本科教育（以下简称“3+4”）对口贯通分段培养试点院校范围和专业覆盖面，单列招生计划，2013年12月底前制定转段考核测试办法和对口贯通分段培养实施办法。逐步实现“专升本”与职业教育贯通培养模式的对接。（省教育厅负责）

2. 以应用型人才贯通培养为取向，完善春季招生考试制度。2014年春季高考进行专业技能实操考试，开展“3+2”试点。对获得政府部门组织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技能大赛国家级三等奖以上、省级一等奖的学生，免试技能和专业知识，根据语文、数学、英语3科考试成绩，单独划线、择优录取。建立职业院校优秀学生推荐升学制度。启动高职院校注册入学，争取省属本科院校自主招生试点。调整高等院校生源计划，从2014年起逐年增加并单列春季高考本科招生计划。（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负责）

3. 加快本科院校分类建设，加强应用型特色名校建设，积极支持省属本科院校整体向应用型本科教育转型，督促本科院校选择部分学院或专业，对接产业需求，突出职教特色，培养高端应用型人才，为建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提供有效载体。从2014年起，利用3年时间遴选200个本科专业点进行重点建设、形成对口贯通分段培养能力。支持潍坊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试验区吸引民间资本，创新管理方式，开展应用型大学建设试点。（省教育厅负责）

4. 2014年3月底前各设区市建立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统一的高中阶段招生平台，由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负责高中阶段招生考试。2013年在青岛、潍坊、德州市开展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与普通高中学分互认、

学籍互转试点，2014年起逐步扩大试点范围。争取国家有关部门支持将技师学院纳入国家教育统一招生。（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青岛、潍坊、德州市人民政府分别负责）

二、以提高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为重点，完善人才培养模式

5. 根据招生考试制度改革和高校分类改革的客观需要及职业教育的内在要求，由省教育厅负责统筹职业教育课程体系建设等工作。从2013年起，分专业集群成立由行业企业名家、职教名师、专家教授为主体组成的省级职业教育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研究专业培养目标、教学要求、人才培养标准和质量评价体系，对专业设置、教师培养、教学计划、课程开发、教材建设等提出建议。应用型本科院校和职业院校要对接不同层次职业岗位的用人需求，合理确定人才培养目标，以能力增进为主线科学规划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落实教学、实训保障条件，使学生获得个性发展与工作岗位需要相一致的职业能力。设立专项资金，组织和支持“3+2”、“3+4”试点院校，按照贯通培养的要求，对不同学段的课程进行一体化设计，建立一个应用本科、高职、中职相衔接的课程体系，为扩大贯通培养提供教学指导和支持。2013年制定“3+2”、“3+4”贯通培养方案并组织实施；2014年开发完成涵盖主要专业群的中职教育、初中后五年制高职教育、三年制高职教育专业教学指导方案。建立奖补机制，推进中职学校专业分级认定和高职院校专业评鉴，对适应产业需求、教学品质好的专业予以奖励，实施品牌专业建设计划，扶持涉农、艰苦、紧缺专业建设。（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有关行业

部门负责)

6. 全面推进职业教育教学标准、行业技术规范、职业资格标准有效对接,探索专业教学考核与技能鉴定结合办法,鼓励学生一专多能,取得多个职业资格证书。2013年10月底前出台实施方案,将中职教育“双证互通”试点扩大到所有合格学校,由设区市负责审批认定;推进高等职业教育与技师教育合作培养试点,支持双方学生同时取得专科学历证书和三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支持各类高等院校将职业资格标准纳入教学计划,强化学生实践能力和职业技能培养,使学生获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按照培养培训与考核鉴定分离原则,积极支持在有条件的职业院校设立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分别负责)

三、以实现产学良性互动为出发点,建立校企合作长效机制

7. 建立校企合作协调推进机制,支持行业、企业与院校组建职业教育集团、专业教学联盟。积极创新形式多样的校企合作方式,鼓励院校与企业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建设专业,共同开发课程,鼓励冠名培养、订单式培养,将企业先进的生产服务标准转化为教学标准,增强教学针对性,提升教学品质。(省教育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分别负责)

8. 在企业建立实习实训基地,发挥好现有1189家省级企业实训基地作用。支持企业在学校建立工程技术研发服务中心,合作开展技术研发和创新。推动教师与专业技术人员双向交流。2014年建立统一的“山东省校企合作公共服务网络信息平台”。在青岛、潍坊、德州市开展人力资源统计、预测、供求信息发布试点,2015年在全省全面推行。

(省教育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分别负责)

9. 2013年10月底前制定落实校企合作税收优惠政策的实施意见。争取国家有关部门支持在我省开展校企合作税收优惠试点。推行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制度,将学生实习实训补贴和投保经费统一纳入公用经费补助范围,确保专款专用。(省财政厅会同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

10. 健全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教育培训制度。统筹利用各类教育培训资源,重点依托各级各类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面向农村开展农业实用技术培训。健全职工培训制度,企业要按规定提取并合理使用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确保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的教育培训。对自身没有能力开展职工培训,以及未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的企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依法对其职工教育经费实行统筹。加强培训机构管理,完善政府购买培训服务机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负责)

11. 完善就业准入制度,加强劳动监察,规范用工行为,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对违反规定、随意招录不具备从业或职业资格人员的用人单位给予处罚。制定具体办法,从2014年起对重点行业每年发布就业准入实施情况报告。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加强职业技能鉴定管理监督,清理规范职业技能培训、鉴定机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四、以优化结构和提高素质为核心,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12. 2013 年 10 月底前制定中等职业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2014 年 3 月底前完成核编工作。2014 年 6 月底前完成高职院校核编工作。职业院校教职工编制总额的 80% 纳入编制实名制管理，20% 不纳入编制实名制管理，用于聘用专业兼职教师。（省编办会同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

13. 改革职业院校教师招聘制度，扩大学校用人自主权。从 2013 年起用 3 年时间配足配齐教师。2013 年 10 月底前制定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教师准入制度实施办法，从适应职业教育需要出发，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以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下，由学校遵照有关规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纳入编制实名制管理的教师。专业教师招聘要以测试专业技能和执教能力为主，将专业工作经历和职业资格作为基本条件；在专业教师紧缺的情况下，允许教学急需但没有教师资格证的专业人才参加学校招聘，合格的先作为兼职教师使用，待取得教师资格证后再转为正式教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教育厅、省编办负责）

14. 建立体现职业教育特点、灵活多元的教师供给机制，让更多业界精英走进学校。2013 年 10 月底前分类制定职业院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参照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平均薪酬水平确定财政经费拨付标准，支持学校引进富有实践经验的优秀专业人才作为兼职教师，参与教学、实训、研发，使学校成为各类高层次应用型人才教授知识、传承技能、研发创新的聚集地。不纳入编制实名制管理的专业兼职教师由学校自主招聘。（省教育厅会同省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

15. 建立健全教师培养提升和激励制度。以提高教师专业素养和实践能力为核心，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通过教育培训、实践历练、研发引领，培养教、训、研方面的领军人才和骨干人才。完善专业教师评价标准，2013 年年底前出台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价办法，将教学实绩、技能水平、技术研发成果等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重要依据，鼓励教师取得多个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和职业资格。从 2013 年起对高职院校与本科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实行分类评审，2014 年在中职学校设立正高级教师职务。深化学校内部分配制度改革，收入分配向教学一线特别是实践教学岗位倾斜。（省教育厅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分别负责）

五、以加大和整合财政投入为抓手，完善职业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16. 将中职教育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和公共财政保障范围，确保学校人员工资足额拨付，确保学校正常运转。从 2013 年秋季起对全省中职教育在校生全部免除学费，经费由省、市、县三级分担，对没有落实配套资金的地方进行问责。2013 年 10 月底前制定中职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将免学费补助转换为按专业补助公用经费的新机制，对第三年级同样全额拨付公用经费。（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17. 2014 年研究制定高职院校、技师学院生均预算内经费拨款标准，2015 年全部落实到位，并逐步提高拨款水平。青岛、潍坊市所属高职院校、技师学院生均预算内拨款水平 2013 年达到辖区内本科院校标准，德州市所属高职院校、技师学院生均预算内拨款

水平 2015 年达到辖区内本科院校标准。对提前落实到位的，省财政给予奖励。（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青岛、潍坊、德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18. 加大省本级专项资金支持力度，实施省级规范化中职学校建设工程，支持以市为主统筹整合中等职业教育资源，“十二五”末原则上每县建成 1 所与市域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省级规范化中职学校；启动省级示范校、优质特色校建设工程，2020 年全省建成 300 所规范化学校和 100 所示范校、优质特色校。支持职业院校校内实训基地建设。重点支持我省西部经济隆起带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六、以深化职业教育办学制度改革为着力点，推进多元办学、教育家办学

19. 积极探索职业教育的多元化办学模式，鼓励各种社会力量投资兴办职业教育，支持集团化办学、区域合作办学。从 2014 年起，通过采取财政奖补、选派公办教师支教、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民办职业教育发展。2013 年年底研究制定民办职业教育实行营利性、非营利性分类管理办法，非营利性民办职业院校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的土地、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民办职业院校教师在资格认定、职称评聘、进修培训、评先评优、课题申请、国际交流等方面与公办学校教师享受同等待遇，在青岛、潍坊、德州市开展非营利性民办职业院校教师社会保障与公办学校教师同样待遇试点。（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青岛、潍坊、德州市人民政府分别负责）

20. 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坚持依法治校、民主决策，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建

立行业、企业、教师、家长及社会共同参与的学校治理机制，2014 年在国家示范、骨干职业院校开展现代学校制度建设试点。探索校长培育遴选新机制，按照教育家、企业家的复合标准培养配备职业院校校长，2013 年青岛、潍坊、德州市分类制定市属职业院校校长专业标准，2014 年试点，2015 年全省推广。（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青岛、潍坊、德州市人民政府分别负责）

七、以加强市域统筹为切入点，理顺职业教育管理体制

21. 加强设区市在职业教育发展中的统筹协调作用，2013 年 10 月底前出台编制职业教育规划的指导意见，推动各市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科学编制并组织实施职业教育发展规划，在职业院校布局调整、专业设置、实训基地和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统筹各级各类职业教育资源，与区域产业对接，突出办学特色，实现差异化发展。（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编办、省财政厅负责）

22. 支持以市或县（市、区）为单位推进各类职业院校有机融合。2013 年 12 月底前制定将省属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下放到设区市、实行属地管理的办法，2014 年完成下放工作。严控高职院校、技师学院设置及职业院校升格。（省编办会同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负责）

23. 2013 年年底出台支持公共实训中心建设和政府购买实训服务办法，推动设区市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按照多元化投入、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管理的方式，用 3 年左右时间集中建设 1-2 个公共实训中心。支持青岛、潍坊、德州市公共实训中心建设。利

用行业、龙头企业、各级各类职业院校既有资源，建设专门化、开放性、有特色的公共实训基地，面向学校、社会提供实训服务。（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24. 在山东省教育发展和体制改革领导小组下，建立由省教育厅牵头，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政府研究室参加的职业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各市要健全完善职业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加强职业教育研究，建立统一的职业教

育信息平台。落实好省部共建协议、支持推进潍坊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启动德州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抓好青岛开展地方政府促进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加强督导评估，2013年10月底前制定职业教育督导评估方案，2015年开展专项督导并向社会发布职业教育发展状况。（省教育厅负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9月24日

（2013年9月24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五届〕十号

《济南市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若干规定》已于2013年7月19日经济南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并于2013年9月29日经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

济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年9月29日

济南市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若干规定

（2013年7月19日济南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2013年9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残疾人工作的领导，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保障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事业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

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应当安排不低于百分之十五的比例用于残疾人事业；市级体育彩票公益金应当安排一定比例用于残疾人体育事业。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工作；建立专题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残疾预防与康复、教育、就业、社会保障等重大问题，其日常工作由同级残疾人联合会承担。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残疾人工作。

第六条 各级残疾人联合会代表和维护残疾人利益，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章程或者接受人民政府委托，做好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是残疾人享受社会保障、社会福利、社会服务的重要凭证。

申办残疾人证的，应当到残疾人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办事处残疾人联合会提出申请，经具备评定资质的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鉴定，并经市残疾人联合会审核后，由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核发。

申办残疾人证，免交残疾鉴定费和工本费，所需经费由市级财政承担。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实施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强化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环境保护、交通安全、防灾减灾、安全预警等措施，预防残疾发生，减轻残疾程度。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出生缺陷预防和早期发现、早期治疗以及应急处理和医疗急救机制，健全以社区为基础、以一级预防为重点的三级残疾预防体系。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为孕妇提供孕期保健服务，预防婴儿出生缺陷；应当为新生儿残疾婴儿建档立卡，并定期向卫生、人口计划生育等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报告。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以社区为基础，组织和指导社区服务组织、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残疾人家庭和社会志愿者，采取政府购买社区康复训练成果、推进重度残疾人居家护理、规范社区康复机构服务等方式，开展综合性社区康复服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至少兴办一所骨干型、标准化的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作为残疾人康复科研和服务基地。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对符合规定的零至七周岁残疾儿童免费实施抢救性康复救助；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家庭的七至十四周岁残疾儿

童实施免费康复救助。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学生免收书本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残疾人家庭的学生免收教科书费，并给予寄宿生活费等费用补助。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公办特殊教育机构在校生免收书本费、住宿费、校服费，补助伙食费、交通费。

县（市、区）人民政府对不能到校就读的残疾少年儿童，应当采取送教上门、社区教育、网络教育等形式实施义务教育，并设立送教服务工作专项补贴。

第十三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特殊教育机构设立学前班，接收不适宜在普通幼儿教育机构就读的残疾儿童。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完善扶残助学制度，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家庭学生给予资助或者奖励。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百分之一点五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为其选择适当的工种和岗位。达不到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第十六条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标准按照当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额计算；达不到当地平均工资额的，按照用人单位上年度实际发放的平均工资额计算。财政全额拨款的用人单位，由残疾人联合会报本级财政部门足额代扣；办理税务登记的用人单位，由残疾人联合会报地方税务机关足额代征；其他用人单位，由残疾人联合会设立的残疾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收取。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自欠缴之日起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加处滞纳金，加处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数额。用人单位对限期缴纳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限期缴纳决定的，财政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七条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应当纳入财政预算，用于职业培训、职业康复等与残疾人就业相关事宜。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为残疾人服务的公益性岗位，并保障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待遇。

第十九条 市和有条件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残疾人文化活动和体育训练中心。各类文化、体育场所应当设置适合残疾人活动的场地、设施和器材。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组织开展残疾人文化体育活动，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二十一条 对在国际、国内体育等重大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残疾人给予奖励，并在上学和就业等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照顾。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重度残疾人免费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对其他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给予补贴。

第二十三条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为残疾人提供志愿服务，健全完善志愿助残服务

机制，发展助残志愿者队伍，开展志愿助残公益服务活动。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完善残疾人生活保障救助机制。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应当随着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适当提高，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重度残疾人和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残疾人，代缴个人承担部分的全部费用；为参加城镇居民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重度残疾人代缴最低档次养老保险费，有条件的县（市、区）可以适当提高代缴标准。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残疾人去世后，殡仪馆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第二十六条 残疾人凭残疾人证享受国家、省、市规定的优惠待遇。机关、企事业单位应当履行法定义务，为残疾人提供优惠和便利。

第二十七条 法律援助机构、人民法院

应当为有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需要法律救助的残疾人，依法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无障碍环境建设进行统筹规划和监督管理，实现残疾人交通出行、信息交流、居住环境无障碍。

第二十九条 无障碍设施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保证无障碍设施的正常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侵占无障碍设施，或者擅自改变无障碍设施的用途。

第三十条 对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有权向同级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发出维权意见书。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自接到维权意见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查处情况书面报告残疾人工作委员会。逾期不处理也不报告的，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可以提请同级人民政府责令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改正。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规定侵害残疾人权益的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气象局关于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3〕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市气象局《关于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工作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

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9月29日

关于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工作的意见

市气象局

气象现代化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有机组成部分，在同步推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建设中具有基础地位和保障功能。为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工作，不断提高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充分发挥气象服务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保障作用，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以提高气象预报准确率为核心，以科技进步和机制创新为动力，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原则，建设适应需求、结构完善、布局合理、功能先进的气象现代化体系，全面提高气象预测预报能力、气象防灾减灾能力、气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到2017年，基本实现气象现代化，灾害性天气预警准确率达到90%，气象信息服务覆盖率达到95%，气象服务公众满意度达到90%。

二、加快气象现代化体系建设

(一) 建立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采用先进技术装备和探测手段，建立覆盖城市和乡村的气象综合观测站网。建立突发强降水、寒潮、大风、高温、雾霾等天气监测

和预报预警系统，健全精细化天气预报业务系统、专业化人工影响天气预报业务系统和城市重大社会活动气象保障预报业务系统，与交通运输、水利、公安等专业监测监控系统充分实现数据共享，切实提高灾害天气预报预警水平。

(二) 建立城市公共气象服务体系。创新民生气象服务模式，提高气象服务的针对性和精细化程度，尽快实现气象信息“云传播”和重大气象灾害信息及时准确报送。加强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政安全、地质灾害等重点领域气象服务，强化城市气象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开展城市气候可行性论证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加快建立人居环境气象服务系统。在学校、城市道路交通主干道、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场所及显要位置视情设置电子显示屏或借助已有电子显示屏发布气象预警信息，提高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覆盖面。

(三) 建立“三农”气象服务保障体系。根据各县（市）区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建设各具特色的专业气象服务台。推进小气候监测系统建设，发展农用天气预报和特色农业气象服务，加强农业气象灾害和农作物病虫

害气象条件监测和预警预报。积极推进城乡公共气象服务均等化，尽快建成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和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实现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和应急预案到县（市）区，自动观测、精细预报、气象信息服务站到乡镇（街道），科普宣传、风险调查、预警信息发布、气象信息员到村（居）。同时，大力开展防雷减灾科普示范村建设。

（四）健全人工影响天气体系。加强我市省级增雨防雹示范基地建设，以增雨保泉为重点，提高人工影响天气在抗旱防雹、生态环保、森林防火、重大活动保障等方面的效能。建立健全应对突发森林火灾、异常高温、严重空气污染等事件的应急工作机制，及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应急作业服务。进一步优化作业站点布局，提高机动作业能力。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相应的人工影响天气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落实必要的机构、人员编制和经费，并由气象部门牵头负责本辖区人工影响天气的组织、指挥和管理，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本辖区作业站点环境保护等相关工作。

（五）完善全民气象防灾减灾素质教育体系。建立气象灾害防御和避险知识科普教育机制，市教育部门要将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相关教学计划和课外教育内容，提高学生气象灾害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要充分发挥气象科普馆宣传教育功能，同时利用图

书、报刊、广播电视等大众传播媒介，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教育活动，努力形成全民动员、预防为主的全社会气象防灾减灾良好局面。

三、落实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要高度重视气象现代化工作，加强领导，完善机制，强化措施，积极推进。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明确职责任务，互相支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同时，要认真研究制定我市气象现代化指标监测评价体系，定期开展监测评估工作，确保气象现代化工作有效落实。

（二）健全投入机制。认真落实我市气象事业发展规划，加大对气象现代化建设项目的资金扶持力度，保障相关项目建设落实到位。要进一步拓宽投资渠道，采取灵活方式，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参与气象现代化建设。

（三）强化队伍建设。立足现代气象业务发展需要，重点开展城市热岛效应、雾霾等生态环境监测和预报研究，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各级气象主管部门要加强队伍建设管理，完善气象人才培养、引进和激励机制，着力提高队伍素质，增强气象科技支撑和保障能力。

（2013年9月29日印发）

JNCR-2013-0130002

济南市国土资源局 济南市规划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市区村民宅基地审批与 建房规划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济国土资发〔2013〕210号

各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济南市市区村民宅基地审批与建房规划管理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济南市国土资源局
济南市规划局
2013年9月18日

济南市市区村民宅基地审批与建房 规划管理实施意见

为切实做好《济南市市区宅基地审批管理规定》（济政发〔2010〕15号，以下简称15号文）的贯彻落实工作，保障农民合法居住权益，现就进一步规范我市市区村民宅基地审批与建房规划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各区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宅基地的审批管理。宅基地审批要严格执行“一户一宅”原则，宅基地面积应严格控制在15号文规定的标准之内。市区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和已列入近期改造建设计划的村庄原则上不再批准宅基地。

各区要结合村庄改造和土地整治，引导村民住宅建设按规划、有计划地向城镇和中

心村集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整体村庄改造等形式集中成片建设农民住房的，相关审批手续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另行办理。

二、国土资源部门要切实保障农村村（居）民的宅基地用地。各区每年要将市下达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的3%—5%用于农村宅基地住宅建设。

各区要按照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统筹规划、审批宅基地，充分利用空闲地、老宅基地、废弃地或荒地进行村民住宅建设。

三、镇政府（含街道办事处，下同）应根据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委托，对辖区内

的农村村（居）民宅基地住宅建设进行规划管理，组织开展村庄建设规划的编制、报批和公布工作，引导村（居）民按照规划实施建设。

四、村（居）民新建住宅，按以下程序办理规划、用地审批手续：

（一）申请人向村（居）民委员会提出书面建房申请，按照 15 号文的规定履行审核、讨论和公示程序。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村（居）民委员会出具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后，连同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书面申请、妥善处理相邻关系的材料、公示图片、建筑方案等资料一并报镇政府。

（二）镇政府受理后，对村（居）民宅基地申请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同时，对村（居）民住宅建设申请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镇政府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将书面审查意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以及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报所在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三）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上报的申请宗地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四）区政府批复后，由镇政府会同村（居）民委员会和宅基地申请人实地丈量批放宅基地。

村（居）民住宅占用农用地的，应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五、村（居）民使用原有合法宅基地进行住宅建设的，不再办理土地使用手续，只需到镇政府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村（居）民原有住宅虽不符合 15 号文规定的住宅建设条件，但确已构成危房的，可持身份证明、户口簿、危房鉴定报告、宅基

地使用权属证件或者房屋所有权证书、建筑方案、村（居）委会签署的书面意见等资料向镇政府申请原址翻建。

六、村（居）民住宅建筑基底面积不得超过宅基地面积的 70%；建筑层数以两层为主，不得超过三层；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260 平方米；室内外高差应控制在 0.45 米以内；层高一般不超过 3.5 米，底层层高可酌情增加，但不得超过 4 米。凡村（居）民住宅建设面积超出本意见规定标准的部分，征地拆迁时不予补偿。

宅基地建房的建筑间距，村庄建设规划有明确要求的，按照村庄建设规划执行。村庄建设规划没有明确要求的，由相邻双方协商约定；协商不成的，由镇政府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合理确定。

七、市国土资源部门加强对宅基地审批及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区国土资源分局将新增宅基地纳入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并将审批目录于每年 12 月份报市国土资源局审查备案。

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加强对宅基地建房规划审批情况的监督检查，指导并监督镇政府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对村（居）民宅基地建房行为依法实施规划管理，对镇政府履行委托职责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和评比。镇政府应当每半年将农村村（居）民住宅规划审批目录报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相应的派出机构集中审查备案。

本意见自 2013 年 10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1. 《村（居）民宅基地申请审批表》
2. 《济南市规划局市区村（居）民宅基地建房审批表》

(2013 年 9 月 18 日印发)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财政局 关于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因病或 非因工死亡有关待遇纳入统筹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3〕140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高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参保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有关待遇纳入统筹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13〕9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参加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有关待遇纳入统筹基金支付问题通知如下：

一、参保人员未达到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时，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以下统称在职死亡）的，按下列规定将有关死亡待遇纳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支付：

（一）丧葬补助费标准为1000元，全额纳入统筹。

（二）济劳险字〔1998〕3号文件规定的一次性救济费，根据本人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满15年的，全额纳入统筹；不满15年的，缴费年限每满1年（不满1年按1年计算），按十五分之一纳入统筹。

二、参保单位职工在职死亡的，一次性救济费未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部分，仍按原渠道列支。

三、参保人员在职死亡有关待遇纳入统

筹，由参保单位或参保人员遗属按规定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后发放。对于部分未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死亡待遇，有关参保单位要积极筹措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四、2011年7月1日至本通知施行之日前在职死亡的参保人员，参照本通知规定将有关待遇纳入统筹。其中，在职死亡的城镇个体劳动者以及自由职业者等灵活从业参保人员，符合济劳社字〔2003〕26号文件规定的一次性救济费发放条件的，仍按原规定执行，不得重复享受。

五、参保单位职工在职死亡的，其供养直系亲属定期生活困难补助费，仍按鲁人社办发〔2012〕74号文件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通知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8年9月30日。过去有关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今后国家、省出台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财政局

2013年9月30日

（2013年9月30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主 编：李华贤

副主编：谭 伟 张 蓉

执行编辑：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本刊所载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龙奥大厦 7 层 C 区

邮 编：250099

电 话：0531－66607619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济南市政府网站：<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印 刷：济南市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